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78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鴻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業於同年月25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王居玲